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422　　公司简称:昆药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何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绍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942,159,387.98	3,517,622,757.79	3,024,067,748.26	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6,353,556.23	2,137,127,795.78	1,924,253,887.80	-0.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75,630.47	224,727,511.59	206,151,436.86	36.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324,785,398.87	3,052,819,068.24	2,904,622,676.29	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59,761.96	196,058,271.99	203,165,839.01	5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0,734,325.78	163,313,168.93	174,551,637.39	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3	9.65	10.93	增加42.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24	0.5747	0.5956	58.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24	0.5747	0.5956	58.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4,909.64	-243,359.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0,283.68	25,516,368.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627.11	-1,774,38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86,395.87	11,372,415.05	
所得税影响额	-950,738.77	-4,865,89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477.89	520,289.48	
合计	10,197,926.14	30,525,436.1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2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50,225	18.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8.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2,469,387	3.6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4,164	3.4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127	3.45	0	无	0	其他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28,487	2.94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2.35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6,305,913	1.85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52,962	1.8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36,900	1.77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4,250,225	人民币普通股	64,250,225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9,991,365	人民币普通股	29,991,36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2,469,387	人民币普通股	12,469,3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14,164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16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127	人民币普通股	11,759,127			
汇添富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28,487	人民币普通股	10,028,4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6,305,913	人民币普通股	6,305,91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52,962	人民币普通股	6,152,96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3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同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本期/期末	上期/年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6,552,794.75	674,081,699.89	-51.56	收购子公司支付股权款减少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661,020,070.11	441,346,897.29	49.77	尚未结算的销售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41,870,106.97	80,877,289.42	75.41	业务员借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373,011.60	146,045,621.60	35.14	理财产品增加
在建工程	108,596,249.39	22,214,551.14	388.85	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项目等建设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302,185,424.48	229,435,899.67	31.71	公司之子公司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本期投入药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增加无形资产7,987万元导致
开发支出	107,326,460.60	70,942,869.68	51.29	药品研发投入增加
长摊待摊费用	10,355,164.10	5,606,521.72	84.70	主要系公司二级子公司西双版纳四塔制医药有限公司装修完工增加长期待摊费用420万元导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95,369.51	52,979,817.02	37.40	预提费用增加,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286,465.99	35,423,637.55	806.98	公司收购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股权收购款29400万元,工商登记尚未变更,暂时在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核算
应付票据	122,554,041.30	187,425,752.59	-34.61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	33,931,547.87	70,246,144.90	-51.70	子公司昆商预收货款减少导致
应交税费	102,247,963.78	46,135,193.24	121.63	净利润增长,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360,229,223.69	225,310,223.14	59.88	待付销售费用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归还减少
应付债券	299,868,333.34	-	不适用	公司发行长期债券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7,253,238.71	24,613,243.11	51.35	主要系子公司金泰得材料销售增加
其他业务支出	27,535,345.94	14,607,468.36	88.50	主要系子公司金泰得材料销售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75,914.51	20,286,909.03	32.48	材料成本下降,毛利率增加,导致税负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450,612.71	6,325,776.63	-92.88	主要系存货跌价减少
营业外支出	3,286,927.61	1,392,510.48	136.04	本期处理近效期药品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75,630.47	224,727,511.59	36.38	本期销售增长,毛利率增加,销售现金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65,700.63	-153,749,118.94	403.14	主要系收购子公司股权款支付增加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87,973.21	-306,690.84	-53,341.88	发行债券增加现金流导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事项,2015年9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登记过户手续。	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5-078号)。
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截止2015年9月24日,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过户手续。	详见公司2015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收购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临2015-080号)。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披露《现金认购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报告书摘要》,若收购人成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取得的新增股份。	3年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目前在青蒿素方面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于2012年12月24日作出承诺:"目前青蒿抗疟产业属于慈善产业,主要被国际大制药公司诺华,赛诺菲等垄断,上述关联方青蒿素业务每年实现利润较低,因此需要长期培育才会使对上市公司有贡献,鉴于历史遗留问题,在今后的5年内,根据青蒿素整体市场情况,各公司青蒿素业务发展情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从而彻底解决昆明制药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为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在青蒿素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况,实际控制人汪力成于2013年3月22日拟通过下述方式以避免同业竞争:(1)将继续保持昆明制药现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持昆明制药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昆明制药按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确保昆明制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2)实际控制人将公允地对待各被投资企业,并不会利用作为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决定,若因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有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3)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状况,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a.在5年内,即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昆明制药增发A股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1-1-13-1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b.协助发行人引进新的外部战略投资者,优化公司治理结构c.逐步以并购、重组以及业务调整等方式、完成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之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通过上述措施,在未来五年内,将彻底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青蒿素类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作为昆明制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昆明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昆明制药公司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昆明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至2015年10月10日止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三股市场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其本人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	2015年7月9日;3个月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勤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88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和价格: 人民币普通股(A股)53,214,133股

?预计上市时间: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8月1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9月9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88号),核准了昆药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费用、保荐机构等;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发行对象实际发行股票53,214,133股

4、发行价格:23.4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50,000,000.00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1,305,214.13元(包括券商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38,694,785.87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5]0200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6日止,昆药集团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250,000,000.00元,认购股东以货币形式认购,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11,305,214.13元, 昆药集团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8,694,785.87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214,13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1,185,480,652.87元。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涉及资产认购);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合并简称"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法规及管理规定")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从发行人处直接或间接得到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合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以及发行过程所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自有或借贷资金, 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不适用相关私募投资基金法规及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包括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各机构认购的数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认购股份预计上市时间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为53,214,13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9	53,214,133	36
合计		23.49	53,214,133	36

(二)发行对象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法定代表人:何勤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华方医药为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 华方医药和昆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力成先生,华方医药和昆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均为何勤先生。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华方医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64,250,225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8.83%,为公司控股股东,汪力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方医药持有公司117,464,358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9.7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汪力成先生。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如果某行没有数字,公司可予以省略,序号作相应调整。)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8,600	0.20%	53,892,733	13.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0,451,577	99.80%	340,451,577	86.29%
股份总额	341,130,177	100%	394,344,31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进行具体的讨论与分析,包括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等。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由341,130,177.00股增加至394,344,310.00股,控股股东华方医药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8.83%上升到29.79%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53,214,133股。以2014年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852	0.9602	0.85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852	0.9602	0.8567
每股净资产	6.46	8.75	5.64

注: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增长15%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及股东根本利益。

(五)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不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 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也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消除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不会造成新的同业竞争产生。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包括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

项目协办人:彭江应

项目组其他人员:方思萌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传真:021-5081792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严家地"融城优郡"B5幢三楼

经办律师:伍志旭、王晓东

联系电话:0871-63172192

联系传真:0871-63172192

(三)审计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管云鸿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131号汇都国际6层

经办会计师:管云鸿、陈荣举

联系电话:0871-63121203

联系传真:0871-6318438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报备文件

(一)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股票代码:600422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股票代码:6004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一致行动人:汪力成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又一致行动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和《准则第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昆药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昆药集团拥有权益。

三、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华方医药。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昆药集团0.07%的股权。汪力成先生持有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成实业")100%的股权,汪力成先生直接持有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8.54%的股权,通过立成实业间接持有华立集团45.92%的股权,华立集团直接持有昆药集团0.49%的股权(1,667,728股),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医药")100%的股权,华方医药持有昆药集团18.83%的股权(64,250,225股),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先生间接持有昆药集团19.32%的股份。综上,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昆药集团19.39%的股权。汪力成、华立集团为华方医药的一致行动人。汪力成、华立集团与华方医药约定由华方医药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负责统一编制和报送本报告书,并依照《收购办法》和《准则第15号》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现金认购昆药集团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了华方医药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已经昆药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昆药集团/发行人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方医药/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华立集团、汪力成
立成实业	指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华方科泰	指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睦民集团	指	睦民集团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方	指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浙江华方	指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昆药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0万元
股权结构	华立集团持有华方医药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勤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6.06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33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汪力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51960906****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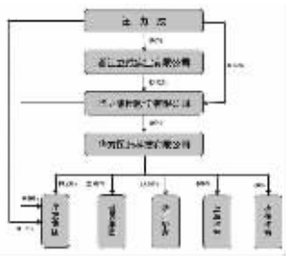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华方医药及华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力成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姓名:汪力成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301251960906****

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星洲花园白沙拂庭****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华立集团	2003年至今	董事局主席	直接持股8.54%
立成实业	2003年至今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华方医药是华立集团投资医药产业的平台,并通过控股昆药集团、健民集团、浙江华方及上海华方等公司,形成了一个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经营为一体的,以植物药、化学药、中药制造业为主导,以保健品和医药商业为两翼的现代医药集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期简要财务状况

近三年,华方医药(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7,916.26	563,511.17	467,972.08
负债总额	228,814.74	233,321.83	243,342.61
股东权益	359,101.52	330,189.34	224,629.47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86,124.79	665,118.24	561,186.35
营业利润	45,015.71	32,341.09	18,464.78
利润总额	52,509.38	35,639.29	24,619.86
净利润	44,910.64	30,264.24	18,797.28

(二)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的简要说明

华立集团投资医药产业的平台,并通过控股昆药集团、健民集团、浙江华方及上海华方等公司,形成了一个集药物研发、生产销售和国际化经营为一体的,以植物药、化学药、中药制造业为主导,以保健品和医药商业为两翼的现代医药集团。

2、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近三年,华立集团(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